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3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侯雪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

項 目	本 金 餘 額 (新臺幣)	利 息 違 約 金		
		期 間	年 利 率	
1	179,488元	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9%	1.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止，以3,523元按年利率1.0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一期）。
				2.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以7,078元按年利率1.0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一期）。
				3.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，以10,666元按年利率1.0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一期）。
				4.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以179,488元按年利率1.099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一期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5.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，以179,488元按年 利率2.198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一期)。
--	--	--	--	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9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2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3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4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5 之一部。